



热线 86901890



有钱不还搞隐匿、转移？判刑！

记者 赵云 通讯员 李洁

判处拘役5个月。毛某为其拖延车辆交付执行行为，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他的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今年1至8月份，市人民法院以拒执罪移送公安机关11件13人次，已经侦查结束并进入法院审理的11件13人，其中10件11人已审理结束，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或拘役。

市人民法院保持打击拒执犯罪的高压态势，持续加大惩治力度，营造尊重生效裁判、崇尚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氛围。

拒绝上交车辆？判！

日前将车辆移交法院执行。

毛某觉得，不把车卖掉就不属于转移资产，不会构罪，不主动交车的话法院也会过来执行的，所以一直拖着没去交车。

去年9月22日，毛某才将车子交付法院执行。经市价格认定中心鉴定该车辆价格为82000元。去年12月31日，该车以79200元拍卖成交。

毛某接到箬横派出所民警电话后，于去年10月19日主动投案。

法院审理后认为，毛某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潘某今年38岁，城南人。高某、黄某曾向某家银行借款，由潘某提供担保。去年2月，因借款人未还款，银行将3人诉至法院。

去年3月，法院作出判决，判处

高某、黄某偿还借款本金近40万元及相关的利息，潘某对该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判决生效后，无论是高某、黄某还是潘某，都没有履行还款义务。

去年5月，法院查封了潘某所有的一辆轿车。同年6月1日，法院向潘某送达了责令车辆交付通知书，责令其在同年6月10日前将查封的车辆移交法院依法扣押。

潘某却拒不交付车辆。同年6月12日，潘某因此被法院处以罚款1000元。然而，潘某仍拒不交付车辆。

去年10月13日，潘某抗拒被刑事立案。去年12月21日，潘某被警方传唤到案。这时，潘某才意识到事态的严重。被传唤的第二天，潘某缴纳了45万余元的应交款项。

最后，潘某因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



记者手记》

打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

本报记者 赵云

不仅要作出公正的判决，还要让判决得到切实的执行，这是司法为民的内在要求和生动体现。然而，执行难曾是困扰司法的老大难问题。

玩失踪、不申报甚至转移财产，这些都是被执行人常用的伎俩。通过布控，让被执行人无处藏身。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法院可以查询到被执行人的主要财产形式和信息，大大增加了执行效率。将被执行人列入失信名单，限制其出境和乘坐飞机、高铁，让其生活处处受阻。

近年来，市人民法院全力攻坚，基本解决了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难问题。目前，法院系统努力向切实解决执行难迈进。

欠债不还的被执行人的生存空间越来越小。然而，仍有个别顽固分子还在赖账。这时，就需要对他们亮出拒执罪的利剑了。刑法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也就是说，民事案件可以转化为刑事案件，拒不执行可被追究刑事责任。

被执行人的拒不执行，严重侵犯了当事人的胜诉权益，损害了人民法院的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破坏了社会法治环境、诚信环境，是人民法院依法打击的重点。身边的一个个因拒执罪被判刑的案例，就是一个个活生生的例子。判决不是目的，达到打击一批、震慑一批、预防一片的效果才是目标。

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执行难的根源在社会信用体系的薄弱。希望加快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法律制度，加快征信体系建设，改善社会信用环境，让失信者寸步难行。只有这样，才能打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

擅自卖船、出租厂房？判！

一艘渔船，经中介介绍，和王某签订了渔船买卖合同。曾先生说，他支付给了王某43.8万元的购船款，王某将渔船交付给他使用。

同年4月22日，曾先生前去办理渔船过户手续，发现该渔船已被法院查封，无法过户。

之后，王某卖渔船的事东窗事发。收取的43.8万元，王某未用于归还江先生的欠款，致使法院判决、裁定无法执行。

去年6月3日，王某在广西北海被民警抓获。因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王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

月。金某曾在横峰街道经营一家鞋厂，后鞋厂陷入困境。2016年至2018年期间，金某因借款合同纠纷和买卖合同纠纷等案件被市人民法院判决偿还借款及欠款。因未偿还债务，法院查封了金某的鞋厂，并要求其腾空拍卖。

然而，金某却将鞋厂出租。金某称，当时没有钱，虽然知道厂房被法院查封后不能出租，但想着能赚钱，便将厂房出租了。

2017年2月份至2019年，金某擅自将查封的厂房出租给多名租户，收取租金约137.9万元，除去抵账的13.5万元，实际收到124.4万元。这笔钱，金某未上交给市人民法院执行，而是用于装修、还债及日常开支，属于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

2019年9月，该厂房被拍卖，成交价为830多万元。金某说，之前收来的房租已用完，他也没有能力将这笔钱拿出来。

去年12月1日，金某被民警抓获。最后，因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金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

拒腾房、拒申报？判！

院分别于2019年5月29日、7月30日对该房屋进行断水、断电、换锁、贴封条，但金阿婆强行进入该房屋居住，拒绝迁出。

金阿婆称，她将封条撕了，叫来锁匠开了锁，叫来水电工重新通水通电，一直居住到去年4月。

去年4月2日，城东派出所民警将金阿婆抓获归案。案发后，该房屋已腾空并被成功拍卖，金阿婆偿还了沈某全部债务。

最后，金阿婆因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

徒刑6个月，缓刑1年。

江某是太平街道人，现年49岁。2011年开始，江某陆续向金女士借款，2014年1月10日，双方经结算，江某尚欠金女士借款185万元。后来，江某陆续偿还借款70万元，余款的115万元一直未付。

2018年8月6日，两人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法院判决生效后，江某需执行115万元欠款。2018年8月16日，市人民法院向江某下达财产报告令，要求限期申报财产状况。之后，法院冻结

了江某名下的一个中信银行账户。

然而，江某重新办理了一个中信银行账户，且未申报。2019年2月，江某因拒不申报被法院司法拘留15日。法院再次要求申报财产，江某仍未申报新办中信银行账户的工资收入，致使该账户内的13万余元财产无法被执行。

去年10月13日，江某被民警抓获。因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江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

用好利器，打击一批预防一片

7次；2018年，判决5件6人次；2019年，判决5件5人次；2020年，判决6件6人次。

对于情节严重的拒执及关联犯罪行为，或者虽能在判决前履行生效裁判或相关执行依据确定的义务，但性质恶劣的，法院均依法予以从重处罚，从严掌握缓刑适用，以增强刑事制裁的严肃性和震慑力。同时，对于在判决前能积极履

行生效裁判或相关执行依据确定的义务，且情节不是十分严重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及其关联犯罪行为，法院原则上予以从轻处罚。

汪德锋称，通过对涉嫌拒执罪的被执行人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和引导申请执行人提起刑事自诉等措施，以专项打击活动的实际成效和典型案例作示范，达到打击一批、震慑一批、预防一片的效果。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温土公告字〔2021〕整第55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温自然资规条331081202110008号用地规划条件，经温岭市人民政府批准，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温岭市新河镇XH060501-5地块（不动产单元编号为331081104221GB03188W00000000）工业用地（工业 标准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情况及各类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出让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地上建筑总面积(㎡)	建筑密度(%)	建设高度(m)	容积率(%)	绿地率(%)			
1	温岭市新河镇XH060501-5地块	新河镇大墩村	12652	工业	30	生产性建筑限高40米，非生产性建筑限高50米	1.2	20	50	1980	400	

1.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产业政策，符合环保要求，投资强度、容积率下限须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

2.其他有建设要求详见温自然资规条331081202110008号；

3.该宗地块为工业 标准地 出让，请竞买人详细阅读出让文本。

二、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加竞买（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行业类别设置为：制鞋业（工序设置符合三线一单和相关防护距离要求）。项目控制指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200万元/亩，亩均增加值≥160.9万元/亩，亩均税收≥31.1万元/亩，全员劳

动生产率≥8.1万元/人·年，单位能耗增加值≥4.1万元/吨标煤，单位排放增加值≥57605.5万元/吨，R&D 经费支出与主营收入之比≥1.39%。

三、出让方式

该宗地块按现状条件公开挂牌方式出让，不设置保留价。出让采用增价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受让人须在土地出让成交之日起30日内支付全部出让金并按规定缴纳契税和印花税。

办理数字证书请参阅 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 使用帮助/常见

问题，服务电话：400-0878-198；受理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幢19层。

五、出让时间安排

1.公告时间：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10月7日；

2.报名时间：参加竞买的竞买申请人可在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0月19日期间按挂牌出让须知规定办理挂牌申请手续。

3.挂牌时间：挂牌起始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9时；挂牌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21日10时。

4.竞买保证金的缴纳时间：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19日16时。

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系统记录到账时间为准，其余时间以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

六、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请参阅挂牌出让文件。有关挂牌出让文件资

料，竞买人可以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 (http://land.zjgtjy.cn/GTJY_ZJ/)，浏览或下载网上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网上竞买。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 本公告同时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及温岭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0/index.html>) 上公布。

(二) 咨询电话：

1.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76-89932160 (土地业务)、
0576-89939253 (规划业务)
2.温岭市新河镇人民政府：
0576-86598078

3.温岭市财政局：0576-86086510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9月16日